



多野樂旅館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契約人 甲方：國立高雄大學
乙方：多野樂有限公司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第一條 雙方合意

1. 甲乙雙方同意，甲方職員前往乙方購物消費時，憑甲方之識別證或名片即可享受特價優惠。
2. 甲方應提供員工識別證或名片樣本乙張給乙方做為識別憑證，於消費時，甲方員工需提供給乙方店內服務人員辨識，不接受口頭告知，如無法提供識別憑證，依一般消費者收費方式辦理，不得異議。甲方應公告職員周知，以避免產生不必要之困擾，如職員無法配合乙方之要求或因此發生爭議，乙方有權終止本合約，取消特約廠商之權利。

第二條 優惠內容

凡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時，依約定享有以下優惠：

1. 週日至週五住房享九五折優惠。
2. 週一至週五寵物泳池享九折優惠。
3. 週一至週五寵物美容享九折優惠。
4. 特約優惠內容不得與館內推出其他專案、禮券等其他優惠方案合併使用。
5. 若有任何優惠內容之調整或產品價格之變動，以乙方店內報價公布為主。

第三條 應注意事項

1. 本優惠僅限甲方職員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2. 甲方得於甲方內部以書面張貼、電腦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乙方之相關訊息及其他相關優惠，甲方前往乙方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營業規定。
3. 甲乙雙方同意，本契約之內容為機密文件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甲乙雙方應負保密義務。
4. 甲乙雙方同意，需遵守本契約所約定之所有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，無過失之一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5. 甲方對員工的消費行為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也不對消費職員的任何事宜向乙方承擔任何責任。乙方與消費職員因消費或與消費相關的所有爭議、糾紛，應由乙方與職員自行協商解決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對此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第四條 契約期限

1. 本契約之期限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2. 期滿後本契約當然終止，甲乙雙方視狀況如擬續約，應重新訂立契約。

第五條 契約份數

本契約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增減之。

第六條 附件

甲方應提供下列文件，並於文件備齊交付乙方確認後，此合約方生效力。
附件一：甲方員工識別證或名片樣本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1 日